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20號

抗 告 人 腓利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米

送達代收人 陳益盛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高毓茹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裁定（111年度執事聲字第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原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022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本案執行事件）聲請拍賣伊所有之2筆土地及1筆建物（下稱系爭不動產）。本案執行事件係援引原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3479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前案）相同執行標的、於民國108年6月11日之第二次拍賣底價，作為本案執行事件於111年4月26日第一次拍賣之底價，惟依強制執行法第80條規定：「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應命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定價格，經核定後，為拍賣最低價額。」每次執行時均需重新鑑價，則依前揭規定，執行法院應就該3筆土地及建物命鑑定人分別鑑價後，以該估定價格進行拍賣程序。詎執行法院竟違反前揭規定，未命鑑定人就系爭不動產估定價格，逕以前案第二次拍賣底價為本案執行事件第一次拍賣之底價，顯於法未合，爰聲請重新鑑價。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伊之異議（下稱司事官裁定）及原裁定維持司事官裁定而駁回伊之異議，均有違誤，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另行估價拍賣等語。

二、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

01 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
02 。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不服前項裁定
03 者，得為抗告，強制執行法第12條定有明文。是聲明異議之
04 期間必須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而謂「強制執行程序
05 終結前」，尚須視聲明異議之內容，而區分為「執行名義之
06 執行程序終結」與「標的物之執行程序終結」。若是以執行
07 名義不符要件為理由聲明異議，則強制執行程序必須執行至
08 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全部達其目的時，始為終結。若是針對特
09 定標的物之執行程序聲明異議，則應以該標的物之拍賣程序
10 終結，其執行程序即告終結。又撤銷或更正強制執行之處分
11 或程序，惟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始得為之，故聲明異議雖
12 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為裁判時，
13 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者，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之裁
14 定，亦屬無從執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自應駁回聲明異議
15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72號裁定意旨參照）。

16 三、經查本案執行事件係由案外人黃國倫於111年7月6日拍得系
17 爭不動產，並於同年月21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此有抗告
18 人於同年月27日陳報之土地、建物登記第三類謄本在卷可稽
19 （見本院卷第135至141頁），揆諸前揭說明，系爭不動產之
20 拍賣程序終結，其執行程序即告終結，是抗告人已無從聲明
21 異議。司事官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及原裁定駁回抗告人
22 之異議，理由雖有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以維持。
23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24 回。

25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27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張宏節

28 法官 林恒祺

29 法官 張健河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1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
02 再抗告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
03 新台幣1千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05 書記官 林明智